

六安市叶集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结合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叶集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 88 号行政中心 5 楼 534 室，电话：0564-2776386，邮编：2374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全面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布相关政府信息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发展。一是发挥局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发布主平台作用。截止 2022 年底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96 条，其中振兴政策 27 条，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20 条，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 17 条，社会帮扶 27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4 条，新闻发布会 2 场，三大攻坚战--精准扶贫 82 条，扶贫领域 17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做好登记，及时回复关切，保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。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1件，已办结。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明确管理责任。年初我局在人员变动的情况下，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和业务经办人员，明确专人负责、专人监管；二是规范信息审核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避免出现重大错误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以更换政府后台网址为契机，不断完善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规范公开要素，确保公开内容符合要求。为全面展示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及时更新叶集区乡村振兴专题栏目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形式公开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区政务公开办按月、按季度测评工作要求，我局及时整改问题，并形成清单反馈上报。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加强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方式等审查，没有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泄露个人隐私情况等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但与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与社会公众对乡村振兴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程度还需持续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力度需加强；三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，公开信息较少等。

2023年，将从以下方面改进工作：一是持续规范公开标准。以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基层化为抓手，着力补短板，不断提升基础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，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全面性。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出台，提升文件内容质量，确保解读材料中的决策背景、研判过程、创新举措等实质性内容和要素完整；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充分利用视频、图片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趣味性，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三是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大成效信息公

开力度，让群众真正了解到政府工作的力度和效果，为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助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